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上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和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7 年 1 月 23 日